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
竣工测绘及沉降观测

甲 方： 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将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竣工测绘及沉降观测工作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工程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新区实验学校内，新建1栋6层宿舍楼，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7939.96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2150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开展宿舍楼项目的放验线、竣工测绘、主体建筑沉降观测；
- 2、编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成果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合格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河源市区建设用地图管理技术规定（暂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包括测量控制点资料、测量范围等），并现场指定测量范围。
- 2、甲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协助乙方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3、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负责成果交付验收工作。
- 4、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天内乙方应当安排队伍进场作业，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测绘及观测如期完成。
- 2、乙方测量成果必须符合《城市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甲方要求。
- 3、乙方保证测量工作及成果的准确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测绘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依法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6、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测绘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由此承担第三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乙方依法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测绘及观测费用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财建[2009]17号），按照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高新区财政局的相关费用标准，费用计算如下：

竣工测绘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收费单价	收费金额 (元)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	4点		2876.92/点	11507.68		
	2	1:500数字化地形测绘	58474平方米		0.17元/平方米	9940.58		
	3	总建筑面积	7949平方米		1.01元/平方米	8028.49		
	4	验测平面位置	2边/座		1575.3元/边	3150.60		
	5	验测高程、高度	1栋		1424.53元/栋	1424.53		
	6	地下管线测量	0.5km		1560.00元/千米	780.00		
	7	建筑放线、验线	1宗		1424.53元/宗	1424.53		
8	合计				36256.41			
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内容	观测点数量	观测次数	工程量	单价(元/点次)	合价(元)	备注
	1	测点安装费用						
	1.1	基准点的埋设	3.00	/	3.00	860.00	2580.00	
	1.2	沉降观测点安装	12.00	/	12.00	59.20	710.40	
	小计						3290.40	
	2	观测费用						
	2.1	主体建筑沉降观测	12.00	18.00	216.00	40.00	8640.00	
	小计						8640.00	
3	合计(1+2)						11930.40	
合计	竣工测绘费用+主体沉降观测费用						48186.81	
总价	下浮2.00%						47223.07	

合同价为 47223.07 元（人民币大写：肆萬柒仟貳佰貳拾叁元零角柒分）。

测绘和沉降观测费含税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测绘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

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1、测量报告电子文件壹份。
- 2、测量报告书一式叁份。

第八条 工期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放验线、竣工测绘、主体建筑沉降观测，编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成果报告。服务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收款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量的费用。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拖延工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预防措施，遵纪守法，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并必须给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和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源分行

银行帐号：44201201040001530